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i)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通函」);及(ii)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各自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任代表)(%*)	
		贊成	反對
1.	「動議:	307,278,338	56,936,520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每份交易文件及按交易文件所載條款	(84.37%)	(15.63%)
	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 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 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 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 蓋印章),以落實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事項以 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		
2.	「動議張貽兵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125,775,454 (96.21%)	83,831,416 (3.79%)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二位小數。

於股東大會日期:

(1) 本公司已發行3,096,456,087股股份;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越秀及其相關聯繫人(持有合共1,231,889,530股股

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8%)各自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

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號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64,566,5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約6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號普通決

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除上文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或放棄投票;及

(5)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

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的兩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第2號普通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兩項決議案均於

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大

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逹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